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19〕25号

宿州学院体育教师工作服装费发放规定

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体育教师工作服装费发放规定》已经2019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宿州学院体育教师工作服装费发放规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文件，为了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工作特点有关的待遇，充分调动体育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圆满完成教学及各项体育活动、赛事工作，经广泛调研部分省内、外高校和宿州市中小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发放范围

我校从事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体育教师工作服装费每人每年控制在 1000 元以内。

三、经费支出

体育学院包干经费预算列支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工作服装由体育教师自行购买，所购服装必须是运动装（包括运动鞋），其他类别服装不予报销。
2. 工作服装费凭发票据实报销，不得发放现金。发票总额超出发放标准的部分，个人承担。